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02环罚〔2023〕188号

如皋市裕林油脂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682MA1WX5NC6N

经营者：马玉林

经营场所：如皋市长江镇长江村十七组 34 号

我局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在如皋市长江镇永福村十五组租赁南通金泽油脂有限公司的厂房及设备，主要从事油脂加工项目生产，经查：你单位厂区内及厂房南侧道路地面上有肉眼呈乳白色的不明废水，废水表面有一层黄色油渍；你单位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管网输送至污水收集池，道路上乳白色废水为污水管网窨井内积存的油渍溢流出来，现场已组织工人用烧碱进行处理，pH 试纸检测道路地面上的废水呈强碱性，因下大雨，经用烧碱处理后的废水混入雨水沿你单位东侧邻居墙边的水槽流至北侧的一居民河，居民河河面有油花漂浮。你单位未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证据一：你单位营业执照、南通金泽油脂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及经营范围。

证据二：你单位负责人马某、南通金泽油脂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各一份，证明被调查人的身份及对其进行调查的合法性。

证据三：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5 月 31 日现场检查时制作的现场检查（勘查）笔录一份，证明你单位未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6 月 15 日、6 月 20 日、8 月 2



日对你单位负责人马某、南通金泽油脂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分别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三份，证明你单位未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证据五：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5月31日现场检查时拍摄的证据照片5份，证明你单位污水管网内有部分油脂溢流出来。

证据六：你单位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单位租赁南通金泽油脂有限公司厂房从事油脂加工项目生产。

你单位以上行为已违反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我局于2023年8月2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2环罚告〔2023〕154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我局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之规定，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裁量起点（Y）为33%，除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裁量值22%外，其他裁量因素裁量值均为0%，决定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对你单位作出罚款额为人民币1.44万元整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入单位：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0105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法规：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履行下列义务：

- (一)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 (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 (三)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
- (四)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
- (五)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第三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
- (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
- (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
- (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
- (五)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 (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